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股 東 台 啓

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

1.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(www.stockvote.com.tw)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

2.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
3.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09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2號(海霸王-海山店)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8：30起，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)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2.108年度營業報告書。3.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4.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5.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。6.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。2.108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(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)2.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(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)3.變更獨立董事薪酬給付案。(四)選舉事項：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全面改選案。(五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盈餘分配及增資案主要內容：(1)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8,080,510元，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.5元。(2)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,424,153股，每仟股預計配發150股。
- 三、1.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：董事7人(含獨立董事3人)。
2.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：【董事：Monster Holding Co., Ltd.代表人：呂朝勝、AGI Holding Co., Ltd.代表人：李國基、李主清、李進興】、【獨立董事：張祚誠、章本華、陳威駿】。
3.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】。
- 四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】。
- 五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（無須寄回）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 六、如有股東欲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七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民國109年5月16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12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八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九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貴股東

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董事會

敬啟



⑩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東戶
東名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
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。

中國信託蓋章處

⑩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09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2號(海霸王-海山店)

號數： 戶股： 東有： 股持：

第1聯

第2聯

第3聯：親至股東會場辦理出席
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

請貼郵票

區鄉鎮

路街

色

<

絨

第2聯

第3聯

570

100-08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（中國信託重慶大樓）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	戶號		570								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	原登記匯款帳號				康控-KY								
	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												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											
印鑑	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 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
	郵局	存簿(冊)	700	局號							帳號			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[illegible]

委 託 書		委託人（股東）		編號	570 康控-KY
一、茲委託 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）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： (1) ☐ 承認(2) ☐ 反對(3) ☐ 棄權 2.108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 ☐ 承認(2) ☐ 反對(3) ☐ 棄權 3.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： (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) (1) ☐ 贊成(2) ☐ 反對(3) ☐ 棄權 4.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： (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) (1) ☐ 贊成(2) ☐ 反對(3) ☐ 棄權 5.變更獨立董事薪酬給付案： (1) ☐ 贊成(2) ☐ 反對(3) ☐ 棄權 6.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全面改選案。 7.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一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二、 禁 止 發 算 檢 算 現 止 所 舉 行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現 取 金 得 經 查 或 及 其 使 證 他 用 屬 實 者 四 之 書 ， 價 最 高 給 予 檢 查 付 法 		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

一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行為。
二、發達現款或經由其他委託書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，並發給獎金證書。
三、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有效證件影本，並簽名、蓋章、捺印，以資核對。